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是落实社会救助各项优惠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城乡低保、城乡低收入、“五七工”孤儿生活补贴、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人员救助资金的发放。

三是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是落实制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是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预审上报工作；负责与毗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区内边界争议纠纷，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标志物的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物的设置维护和更新工作，负责全区门牌编码审批和发布工作；负责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拼写、译写和规范化工作；

负责全区地名信息化和国家地名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档案的归档更新，地名信息统计工作。

六是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是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九是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十是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是制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是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拟定对口协作扶贫计划、重大政策措施并督导考核，开展协作扶贫工作。

十三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四是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人员构成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包括局本级机关及 2 个直属二级单位：分别为：社区服务中心和殡葬服务中心。部门单位编制数 28 名，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 19 人，离

休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重点工作计划

(一)守牢基本底线，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一是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增效”工作，精准施策实施兜底救助。全域开展低收入人口摸排工作，共排查走访18.4万户28.2万人，新增认定低收入人口117人。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4302.16万元。其中涉及城乡低保432人，特困43人，困难残疾人38人，重度残疾人1558人，70岁以上老年人20257人。**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基层服务群众能力。**制定《克拉玛依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试点工作方案》。2023年8月1日起以昆仑路街道、古海街道、小拐乡人民政府为试点，简化补贴申请的程序和步骤，实现了“数据多跑路、残疾人少跑腿”的目标，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救助制度建设。**制定《克拉玛依区社会救助与福利资金发放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民政综合治理工作，全年查处违规发放低保救助资金问题1条，涉及3人，已追缴44676元；违规发放7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违规发放问题1条，涉及67人，已追缴21000元，确保了民政保障资金安全和有效监管。**四是协同联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7个街道（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顺利开展，联合检察院、妇联等成员单位，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讲团队伍，进一步提升儿童监督员、儿童主任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未成

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全年开展未成年人服务活动 81 场次，受益群众 7400 人次，走访低保户、残疾儿童 40 人次，个案服务 27 例，成功帮助 2 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

（二）优化养老服务，切实提升为老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着力探索黑油山老年社区智慧养老机构建设，从入住、餐饮、健康等方面进行智慧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and 能力；加强联合检查，确保养老机构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无事故，做到监管无盲区；积极推动全区 2 家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工作，助推养老机构服务质效提升。**二是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积极申请上级福彩公益金，建设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截至目前建成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 9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61 个；围绕老年人助餐刚需，采取“街道牵头+社会组织运营+企业配餐”模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重点人群与社会大众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截止目前建有老年食堂 10 个、社区食堂 3 个；已运营的食堂日均服务群众 600 余人次。**三是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以社会组织为载体，志愿服务为抓手，“五社联动”的入户服务模式，持续开展“金色晚霞”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和助医服务，累计服务达 2 万人次；为全区 3098 名 60-69 岁残疾老人及 84 岁以上老年人配备智能手持终端，实现卫星定位、SOS 应急救援、一键呼叫等一系列服务。**四是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不便问题；发展医养结合居家服务，已有 24 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协

议。成立康城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专业医疗队伍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深度合作，满足老年人医、养、康、乐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三）夯实基层政权建设，扎实推进社区创新治理

一是健全群众自治机制，自治组织运行规范。印发《社区居委会工作手册》，规范社区自治章程等制度，2023年累计开展区级联审278人次，增补居（村）民委员会成员122人，试点12个社区实行书记、主任分设，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证书27人次，更换居委会成员当选证书210份，切实保障基层自治组织队伍有序运行，群测居委会满意度达98.4%。**二是深化自治实践，群众自治成效显著。**开展全过程基层民主创新实践示范点创建工作，联合新疆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团队开展“五社联动”助力全过程基层民主调研，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创新基层治理的克拉玛依实践》课题报告。主导修订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常态化实行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居民公约效力。积极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居民公约评选活动，获评市级第二届优秀社区工作法、优秀居民公约7家。**三是强化社工人才培养，人才引领作用凸显。**克拉玛依区强化考前培训，落实奖补政策，今年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350人，考试通过67人，考试通过率为19.1%，目前全区现有持证人员486人，较“十三五”末期增长179%。制定《克拉玛依区“社工之星”管理办法》，评选区级“社工之星”10人（社工组织2人，社区工作者8人），发放奖励资金88.2万元（社工之星10万元，取证奖励78.2万元）。与西南

石油大学建立社会工作实习实训基地，引进实习生 6 人，累计开展培训 62 学时 2700 余人次。**四是积极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前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达 78 家，累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29 家，培育孵化社工组织 3 家，全疆率先实现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全覆盖，2 月承接自治区乡镇（街道）社工站推进会现场观摩任务。**五是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效。**通过引进疆内外社会工作专家和本地行业领军人才，实施传帮带“油城社工”孵化计划。采取“社工+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模式，项目化运作培养 5 支志愿服务队伍，打造 5 支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全面落实深改任务，持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幸福感、获得感。

（四）聚焦管培并举，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发展

一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党建工作“六个同步”机制稳步完善，依托“红苗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施“火种计划”，目前全区登记社会组织 48 家，其中社会团体 17 家，民办非企业 31 家，共有党员 108 名，派驻党建指导员 33 名，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722 家，同比增长 62%。**二是社会组织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加强部门联动，扎实开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等专项工作。走访摸排社会组织 38 家。查处“僵尸型”社会组织 6 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或降低会费 4 家，为 89 家相关企业累计减少 45.3 万元会费负担。**三是整合各方资源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收集梳理政务服务需求 25 个，群众

“急难愁盼”需求 295 个，充实克拉玛依区公益服务储备项目 77 个。指导街道（乡）成立社区慈善基金 5 家，提炼示范性品牌项目 2 个（长征社区“5788”志愿服务队、南泉南苑社区“铁老汉”志愿服务队）。加大社会工作宣传推广，努力在全疆打造具有可观摩、可复制、可推广的“供需”联动新模式。**四是多措并举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制定《关于克拉玛依区促进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志愿者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方案》；成功举办克拉玛依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街道（乡）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微创投”大赛，征集参赛项目 47 个，获奖项目 30 个；开展推介活动 3 场，鼓励有需求的政府部门、社会（企业、个人）购买服务，落地购买项目 16 个；举办社会组织招聘会 3 场，发布岗位 218 个，已就业 27 人。

（五）坚持开拓创新，助推社会服务持续优化

一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推动婚育新风。优化登记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群众办理业务时间大大缩短；建立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机制，开展婚前教育、“冷静期”婚姻辅导，全年服务群众 1409 对，调解有效率达 59%；积极倡导婚育新风，常态化开展颁证服务，成功举办“情缘克拉玛依 姻为有你”集体婚礼；全年结婚登记 1570 对，离婚登记 742 对，收养登记 1 人，解除收养登记 2 人。12 月 10 日起有序推进婚姻登记全区通办工作。**二是依法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与毗邻县市区开展行政区域界限踏勘，确保我区行政边界安全；联合相关单位对 2 家不规范地名使用企业进行责令整改；全年批复地名、路名牌等 52 家，核准 1497 个编码，批复住宅楼栋编码 7 家共

27 栋，地名命名 3 家；完成路名牌及公益广告修缮 824 个。

三是稳步推进殡葬事业发展。严格落实“管办分离”，发挥殡葬服务中心监管职能作用，研究制定《克拉玛依区殡葬服务与运营模式改革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殡仪服务、公墓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加大舆论宣传、普及公益志愿服务，倡导环保、绿色祭奠新风尚，全力保障春节、清明节、肉孜节重大祭扫活动，已服务群众 7 万余人次，全年已开展 1794 次出殡活动，火化率 48.5%，较上年度提高 10%。满意的工作：随着火化服务的推行和引导，火化率正逐步提升，通过线上开展《克拉玛依区殡葬改革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 745 名群众对殡葬服务、殡葬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全面推行火化政策提供基础性依据，也为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提供整改方向。明年重点工作：一是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明年全面推行遗体火化政策，开展宣传引导、舆情处置、综合执法、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火化政策平稳落实。二是优化殡葬服务模式，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改善和提升殡仪服务和运营管理，在队伍建设、项目规划、服务水平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机构人员保障情况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包括 2 个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为：社区服务中心、殡葬服务中心

部门内设 6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区划地名办公室，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办公室，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具体人员保障情况为：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

门保障实有在职人员为 25 人，行政在职 6 人，事业在职 19 人，实有离休人员 0 人，实有退休人员 9 人，同比上年增加 9 人。

3.决策过程

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预算编制科学，整体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整体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我单位本年各项工作能够做到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有效，资金分配合理。决策过程科学规范、实施有效。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部门年初安排预算数为 5216.05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1792.9 万元，本级安排 3362.42 万元，其他资金 60.73 万元。

2.预算年中调整情况

我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 5216.05 万元，年中调整数 1924.2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140.30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89%。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 14 个项目。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2023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7140.30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2296.54 万元，本级安排 3000.92 万元，其他资金 2.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7140.30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2296.54 万元，本级安排 3000.92 万元，其他资金 2.58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克拉玛依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克拉玛依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部门（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分配依据充分的条件下，切实做好“先定目标再编预算”，确保预算分配结果合理。同时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克拉玛依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克区政办发〔2013〕16号）等规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基本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507.44万元，全年预算总额496.4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96.4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占总支出的16.95%，其中：人员支出431.01万元，公用支出65.41万元。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车辆加油、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项目专项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专项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4708.61 万元，全年预算总投入 6643.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643.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占总支出的 83.05%，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02.87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596.91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安排 3316.87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2421.07 万元，其他资金 2.58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37 个项目，其中 37 个属经常性项目、0 个属当年度新增项目。已完成项目 37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

2. 项目专项支出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帐；三是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四是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切实确保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情况

1.2023 年度我单位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新作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程序实施采购。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456.8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456.8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文件,规范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单位采购管理及资产信息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采购、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采购、资产、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奠定工作基础。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按资产构成情况看,2023 年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9618.29 万元,累计折旧 2291.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7326.87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6 个,详细说明如下:

(一) 指标三: 履职效能

1.数量指标:

指标①: 养老服务机构 , 指标值: 2 个 , 年中监控完成值: 2 个; 自评完成值: 2 个, 指标完成率 100%, 指标成效分

析：为辖区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2.质量指标：

指标①：对高龄老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指标值 90%个，年中监控完成值：90%；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为年满 7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福利补贴，关爱老年人，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残疾人补贴合格率，指标值 90%个，年中监控完成值：90%；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对辖区符合政策困难残疾人及时提供救助，按时发放救助补助金，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水平。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率，指标值 90%个，年中监控完成值：90%；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按月及时发放救助保障金，及时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率，指标值 90%个，年中监控完成值：90%；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按月及时发放救助保障金，及时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二）指标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1.满意度指标：

指标①：受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年中监控完成值：未达到监控节点；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成效分析：按时发放救助补助金，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水平。偏差率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单位全年具体完成了

全域开展低收入人口摸排工作，共排查走访18.4万户28.2万人，新增认定低收入人口117人。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4302.16万元。其中涉及城乡低保432人，特困43人，困难残疾人38人、重度残疾人1558人，70岁以上老年人20257人。

积极申请上级福彩公益金，建设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截至目前建成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61个；围绕老年人助餐刚需，采取“街道牵头+社会组织运营+企业配餐”模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重点人群与社会大众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截止目前建有老年食堂10个、社区食堂3个；已运营的食堂日均服务群众600余人次

以社会组织为载体，志愿服务为抓手，“五社联动”的入户服务模式，持续开展“金色晚霞”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和助医服务，累计服务达2万人次；为全区3098名60-69岁残疾老人及84岁以上老年人配备智能手持终端，实现卫星定位、SOS应急救援、一键呼叫等一系列服务。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

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及及时清理处置报废资产导致资产台账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

在预算管理环节中，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预算管理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但缺乏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使用成果的关注。

单位内部财务和业务责任不清晰，懂业务的不懂财务、懂财务的不懂业务，在项目执行和把控上偏差较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各单位采购人员更换频繁造成无法准确全面掌握采购最新政策，导致执行项目缺少采购程序或程序不完整；各单位小额采购多但全年汇总金额较大，没有集中打包采购，影响政府采购规模效益。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

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继续推进完善配套制度和体系建设，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

利用项目管理，加大实效管理机制建设，确保预算绩效延伸至末端，实现资金支出有依据，支出结果有责任。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执行率（%）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802.87	802.87	100%		
		自治区安排	1792.90	596.91	596.91	100%		
		地（州、市）安排：	0.00	3316.87	3316.87	100%		
		县（市、区）安排：	3362.42	2421.07	2421.07	100%		
		其他	60.73	2.58	2.58	100%		
	合计		5216.05	7140.30	7140.3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老龄各项优待政策,用于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一次免费常规体检。贯彻落实老年人优惠待遇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通过发放补贴资金，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繁荣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体救助保障就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			完成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老龄各项优待政策，用于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一次免费常规体检。贯彻落实老年人优惠待遇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通过发放补贴资金，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繁荣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体救助保障就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备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	>=2 个	《克拉玛依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暂行	20	20	20	

		机构			办法》				
	质量指标	对高龄老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geq 90\%$	1.《关于调整《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2.《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20	20	20	
		残疾人补贴合格率		$\geq 90\%$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10	10	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率		$\geq 90\%$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10	10	10	
		城市居民最		$\geq 90\%$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10	10	10	

		低生活保障障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20	20	20	